

##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保管機構及投資標的應注意事項第八點、第八點之二修正規定

八、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所稱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者為限。

前項所稱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

八之二、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境外基金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保險人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之金額，合計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且其中連結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之投資比例上限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 前款以外之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型基金及新興市場債券型基金。